

塞尔维亚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塞尔维亚第纳尔 (RSD)

外汇管制 - 外汇往来受到《外汇法》的约束。汇往国外的资金须记录在案，外国贷款须在中央银行登记。

会计原则/财务报表 - 《国际会计准则》(IA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财务报表必须每年编制。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普通/有限合伙企业、公共公司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居民是指在塞尔维亚依法注册成立的或管理控制地在塞尔维亚的法人实体。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需就其全球所得纳税；而非居民纳税人则只需就其塞尔维亚来源所得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应税收入包括营业收入与资本利得。计税基础是基于损益表进行税务调整而得到的税务平衡表来计算的。

股息的征税 - 国内股息免税。塞尔维亚居民纳税人持有非居民企业至少百分之十的股份满一年，其从该非居民企业所取得股息中已缴的外国税款可予税收抵免。

资本利得 - 居民纳税人按百分之十五缴纳资本利得税（计入年度所得税申报表），非居民纳税人按百分之二十缴纳（预提）资本利得税。

亏损 - 营业净亏损可向以后年度结转 5 年。资本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以抵减资本利得，限期为 5 年。不允许亏损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税率 - 百分之十五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已支付的外国税款可享受抵免，但抵免额度限于境外收入依塞尔维亚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参股免税 - 详见上文“股息的征税”一节所示。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RSD10 亿元且同时于投资期间额外雇佣 100 名以上的大型投资者可享 10 年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非营利组织根据法律规定条款免征所得税。

预提税

股息 - 塞尔维亚居民企业向另外一家塞尔维亚居民企业发放的股息免缴公司所得税。非居民企业需就其收到的股息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除非税收协定给予更低的税率。向优惠税率地区居民个人支付的款项适用百分之二十五的预提税。

利息 - 非居民企业需就其收到的利息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除非税收协定给予更低的税率。向优惠税率地区居民个人的付款适用百分之二十五的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 非居民企业需就其收到的特许权使用费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除非税收协定给予更低的税率。向优惠税率地区居民个人的付款适用百分之二十五的预提税。

技术服务费 - 无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其他 -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动产和不动产的租金适用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除非税收协定给予更低的税率。财产租赁所得以及支付给税收优惠地区居民个人的服务费适用百分之二十五的预提税。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不动产税 - 针对遵循国际会计准则 IAS 和 IFRS 公允价值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塞尔维亚政府对位于其境内的房地产征收不高于上年度 12 月 31 日房地产公允市价百分之零点四的不动产税。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支付社会保险，具体包括养老金与残疾保险费、健康与失业保险费，计提比例分别为雇员工资的百分之十三、百分之六点一五与百分之零点七五。

印花税 - 印花税依据应税经济凭证的价值征收的。如经济凭证无价值，则按统一费率征收。

财产转让税 - 《不动产税法》规定的转让项目，譬如不动产、知识产权等的转让，需缴纳百分之二点五的转让税。

其他 - 无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关联企业（见具体定义所示）间的交易须依据公平交易原则进行。须准备相关特定文件且于六月三十日之前提交转让定价报告。如果一家公司能够影响或控制另一家公司商业决策或持有另一家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股票或公司管理机构的投票权，这两家公司即为关联公司。

资本弱化 - 向关联公司支付的利息可在税前扣除，前提是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当年年初与年末的平均权益的 4 倍（银行与租赁公司的适用比例为 10:1）。此外，根据转让定价规则，纳税

人必须证明根据资本弱化规则可以税前扣除的利息金额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否则可能需要做相应的纳税调整。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有法定的一般反避税规定。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采用日历年作为纳税年度。如果经营活动在日历年中开始或结束，或实体的纳税身份发生改变，一个纳税年度可能短于 12 个月。纳税人可选择和日历年度不同的纳税年度。

合并纳税 - 居民企业可选择以集团为单位提交一份合并申报表。集团公司的条件是一家公司（母公司）控制另一家公司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股份。母公司提交合并申报表，其中集团内各公司间的盈亏相抵，各公司按其份额缴纳税款。一旦采取了合并申报制，至少 5 年内不得变更。

申报要求 - 塞尔维亚采用自我纳税评估体制。公司按月预缴所得税。须在纳税申报年度结束后的 180 天内提交申报表并且缴清税款。若涉及主体变更、清算和破产，须在规定的财务报表申报期限后的 15 日内提交。

罚金 - 违反《公司所得税法》将导致处罚。相关实体也可能被禁止经营。

裁定 - 经纳税人要求可作出裁定。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塞尔维亚居民纳税人需就其在全球范围的所得纳税；而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塞尔维亚的所得纳税。

居民纳税人 - 从税收的角度考虑，居民是指在塞尔维亚拥有居所、营业中心或重大利益的个人，或在一个税收年度内累计在塞尔维亚居住时间超过 183 天的个人。

申报主体 - 夫妻双方分别单独纳税；不可合并纳税。

应纳税所得 - 主要包括：雇佣收入、营业收入、特许权使用费、租金、资本利得与其它类型的收入。居民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取得超过三倍年平均工资的收入，则需就全球范围所得缴纳补充年度所得税。若非居民纳税人的塞尔维亚来源收入超过上述标准，亦须缴纳补充年度所得税。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将按百分之十五税率征税。对于纳税人出售其拥有 10 年及以上的资产的收益予以免税。

扣除与减免 - 纳税人所供养的家庭成员可享受个人税项减免。

税率 - 个人所得税税率取决于收入的类型。雇佣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营业收入为百分之十，特许权使用费、租金收入与其他收入为百分之二十，资本收益为百分之十五。

塞尔维亚居民的全球净所得（或非居民纳税人的净塞尔维亚来源所得）如超过规定水平，须申报补充年度所得税，按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的累进税率计税。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印花税依据应税经济凭证的价值征收。如经济凭证无价值，则按统一费率征收。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对房地产的“登记价值”征收房地产税，适用百分之零点三至百分之二的累进税率。

《财产税法》中列明的财产转让适用百分之二点五的税率，即房地产、知识产权等的转让。

遗产税 - 就遗产和赠予按百分之一点五至百分之二点五的累进税率计税。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主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其中包括养老金与残疾保险、医疗保险及失业保险构成，税率分别为百分之十三、百分之六点一五与百分之零点七五。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雇佣收入按照即赚即付的缴税原则 (PAYE)，由雇主实行源泉扣税。其它收入采用自我评估制。个人须依据收入类型提交纳税申报表或支付预提税。

补充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必须于每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

罚款 - 违反相关法规，当事人须缴纳罚款。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提供货物与服务须缴纳增值税 (VAT)。

税率 - 标准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优惠税率为百分之十。部分项目可免税或享受零税率。

登记 - 增值税登记限额为年营业额 RSD 800 万。

纳税申报 - 应税收入超过 RSD 5,000 万的增值税纳税人须于纳税申报年度结束后的 15 日内提交月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支付申报表上注明的税额与发生的增值税进项之间的差额。应税收入低于 RSD 5,000 万的纳税人须于纳税申报年度结束后的 20 日内提交季度纳税申报表。

税法体系

公司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财产税法与增值税法。

税收协定

塞尔维亚已缔结 54 项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税务总局、海关总局

国际组织

中欧自由贸易区协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观察员身份)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